

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2020 年度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（www.safe.gov.cn/jiangxi）浏览并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指导，严格按照总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积极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才培养，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力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。一是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0 年，我分局分别修订和新增一项规范性文件，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651 笔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15 笔。二是加强平台建设。2020 年，局政府网站江西省分局子站共对外发布信息 298 条，收到并公开答复公众留言 27 条。三是进一步加大监督保障力度。我分

局指定专人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。2020年，我分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65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315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 ¹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¹ 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成各项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基本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。在取得一定工作成效的同时，也存在部分提升空间。下一步，我分局将进一步完善公开平台和机制建设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探索利用网络新媒体技术，强化信息发布内容的可读性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交流，着力提升公开队伍工作水平。同时借鉴其他分局以及地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好的经验，争取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